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20，场内简称:电网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3日15:00。2025年11月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已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1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本公告发布日(2025年11月5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3.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公 证 书

（2025）粤广南方第34009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男，1965年7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晁梦婷，女，1990年9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11月4日委托晁梦婷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

-1-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9月29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5年9月29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

-2-

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11月4日上午9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诗雯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会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晁梦婷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陈彩玲（作为监督员）、莫静雅（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诗雯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晁梦婷现场制作了《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晁梦婷、王诗雯、陈彩玲、莫静雅、见证律师杨琳、向格格、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就现场公证司，见证律师杨琳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9时2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29,745,173.00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总计持有120,2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3-

0.40%，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由于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持有人大会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因此《关于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提案未获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illegible]

2025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公证处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龙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力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耀柱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力谨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在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8年6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595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5年11月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关于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11月6日起为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我公司业务规则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释义。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自2025年11月6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C，基金代码:025884)，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投资人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得相互转换业务，后续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和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A类基金份额一致。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50%	100%
T≥30日	0%	0%

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11月6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为本公司直销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二)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其他修订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新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更新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更新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四)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由“2004年6月11日至2054年6月10日”更新为“2004年6月11日至长期”。

(五)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更新为“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六)基金管理人邮政编码由“100033”更新为“100073”。

(七)“《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新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

(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更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九)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由“田国立”更新为“张金良”。

五、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5年11月6日生效，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内容将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修改。

(三)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兵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董事郭兵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隆基绿能持有公司股份7,8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下同)，隆基绿能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76,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9,619,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129,219,000股。**)

郭兵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9,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郭兵健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4,700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份股东的名称、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基绿能	持股5%以上股东	7,826,000	6.06
郭兵健	董事、副总经理	3,419,121	2.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隆基绿能

1、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隆基绿能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876,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以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二)郭兵健

1、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郭兵健先生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54,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以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隆基绿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承诺自中晶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晶科技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中晶科技。(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中晶科技股票之锁定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隆基绿能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已届满，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2、持股及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1)对于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中晶科技予以公告。如果本人/本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如果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如果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亦将遵守前述减持规定。(3)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应向中晶科技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中晶科技。(5)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中晶科技有权从对本人/本公司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上述承诺内容隆基绿能均合规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隆基绿能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郭兵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1)本人承诺自中晶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晶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中晶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中晶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如果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中晶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中晶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晶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中晶科技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所参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不低于发行价。(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中晶科技。(5)不论本人在中晶科技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中晶科技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中晶科技股票之锁定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郭兵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已届满，且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不存在自动延长6个月的情形，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内容郭兵健先生均合规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郭兵健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2)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41、C类021917)。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0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0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0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 A	富荣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67	0034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1月6日暂停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招赢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 1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2025年11月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6855600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科国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010,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4%。上述股份其中61,751,88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4日上市流通;30,258,421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中电科国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20,2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0%，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实施。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电科国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2,010,301股
持股比例	15.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751,88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258,4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电科国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920,29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960,14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60,14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7日～2026年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承诺:

1、首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中电科国微承诺:

“一、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本企业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中电科国微承诺:

“1、在本单位所持国博电子的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国博电子的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单位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询价转让、配售方式等。

3、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单位所持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及业务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姚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姚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姚可先生在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行政职务。

姚可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姚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姚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姚可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5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3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以下简称“金坡铅锌矿”)取得由贵州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许可证编号:黔FM安许证字〔2025〕0003号

企业名称: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

主要负责人:杨兴建

单位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2025年11月03日至2028年11月02日